(上接 D73 版)

3. 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

鲁锦集团将所持有的九家子公司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SST 陈香后，SST 陈香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属于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第十一条：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计量合并成本：(一)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第十五条：企业合并中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二条，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

综合判断分析，完成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合并报表时，需要根据评估值对九家子公司的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允价值对子公司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因而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 会计师意见

正源和信出具的说明意见认为，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对置入资产的九家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并不产生影响；从合并报表角度，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预计评估增值将减少年度合并净利润 140.23 万元。

5.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盛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对置入的九家公司未来自身盈利能力并不产生影响，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产生影响。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对上市公司整体而言影响数不大。因此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增值总体上并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代偿协议

本公司与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鲁锦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价原则

经 SST 陈香与鲁锦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债务代偿和置换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本次代偿欠款及置换置入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资产评估值作为置入资产作价的参考依据，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则以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SST 陈香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 年 7 月 31 日，用于代为清偿的股权包括锦丰公司 51%的股权、锦宜公司 51%的股权、海诚公司 51%的股权、锦川公司 51%的股权、佳益投资 100%的股权，按照 SST 陈香享有权益计算拟偿债资产权益的帐面值总计为 5,961.25 万元，评估值为 8,987.67 万元，评估增值额 3,026.43 万元，增值率为 50.77%。

（三）交易价格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欠 SST 陈香欠款合计为 11,304.05 万元，扣除兰陵集团以现金偿还部分欠款后的余额为 8,790.87 万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鲁锦集团用于代偿债务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987.67 万元。代偿债务资产评估值超过应收关联方欠款部分，鲁锦集团同意赠予 SST 陈香。

（四）代偿债务资产所涉标的交付状态

在本次债务代偿协议签属时，代偿债务的资产权属都不存在纠纷。在协议各方履行完毕所有《债务代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可以办理完毕相关的产权证明及工商登记手续。

（五）债务代偿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兰陵集团、美酒股份等有关各方按照其与鲁锦集团及 SST 陈香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归还对 SST 陈香的欠款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临沂市国资委向鲁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SST 陈香 46.09%的股份；

3、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鲁锦集团收购 SST 陈香未提出异议，并且同意豁免鲁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鲁锦集团对 SST 陈香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SST 陈香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鲁锦集团与临沂市国资委提出的 SST 陈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SST 陈香股东大会依法通过鲁锦集团对丙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临沂市国资委向鲁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SST 陈香 46.09%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二、资产重组协议

本公司与鲁锦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价原则

经 SST 陈香与鲁锦集团协商一致，本次重组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本次置入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以评估报告所记载的置换资产的评估值作为置换资产作价的参考依据，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则以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SST 陈香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二）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 年 7 月 31 日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为锦茂公司 26%的股权、盈商公司 51%的股权、锦立泰 51%的股权、锦彤公司 54.8%的股权，按照 SST 陈香享有权益计算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权益的帐面值总计为 3,434.55 万元，评估值为 4,536.86 万元，评估增值额 1,102.32 万元，增值率为 32.10%。

（三）交易价格

1、本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价格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SST 陈香拟置换出资产和置出负债金额相充抵后，置换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04.21 万元，即为置出资产的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

2、鲁锦集团拟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价格

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鲁锦集团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536.86 万元，经双方协商，鲁锦集团同意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超过 SST 陈香置出净资产的部分赠予 SST 陈香。

（四）资产置换所涉标的交付状态

在本次资产重组协议签订时，置出资产的有关设置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的情况见上文（第四章 重大重组标的 一、拟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权属都不存在纠纷。

（五）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兰陵集团、美酒股份等有关各方按照其与鲁锦集团及 SST 陈香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归还对 SST 陈香的欠款；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临沂市国资委向鲁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乙方 46.09%的股份；

3、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鲁锦集团收购 SST 陈香未提出异议，并且同意豁免鲁锦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4、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据本协议制定的关于 SST 陈香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SST 陈香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鲁锦集团与临沂市国资委提出的 SST 陈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SST 陈香股东大会依法通过依据本协议制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临沂市国资委向鲁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乙方 46.09%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可以变更或解除。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时，除非双方届时另行达成延长期限的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期间损益的处理

根据本《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约定，置出资产和置出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交接日期间因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损益，由鲁锦集团享有和承担。

2006 年 12 月 10 日，鲁锦集团出具《承诺函》，进一步郑重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如果置出资产和负债未能及时置出 SST 陈香，则置出资产和负债在实际置出 SST 陈香前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及责任由鲁锦集团或鲁锦集团指定的资产接收方承担，保证不因此损害 SST 陈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认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鲁锦集团出具的《承诺函》，鲁锦集团将对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受限无法置出所造成的影响承担全部责任；《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鲁锦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中的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四、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与置出资产审计基准日不一致的说明与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鲁锦集团与 SST 陈香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鲁锦集团与 SST 陈香及 SST 陈香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债务代偿协议》、《还款协议》，鲁锦集团将把价值为 13,524.54 万元的纺织类权益性资产置入 SST 陈香，同时将 SST 陈香的现有酒业资产 3,604.21 万元和应收关联方债权 8,790.87 万元置出上市公司。其中，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SST 陈香的置出资产和置出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交接日期间因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损益由鲁锦集团享有和承担。

根据 SST 陈香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2006 年 7 月，SST 陈香的收入 486.21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30 万元，净利润为 –137 万元。总体而言，SST 陈香的经营未出现异常，资产负债变动幅度也较小，不会对置入、置出资产的价值比较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置入资产截至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2006 年 7 月，置入资产收入 19,299.3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255.25 万元，净利润 170.07 万元。总体而言，置入资产 7 月的经营比较正常，对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及其评估影响比较小。

置入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相差 1 个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造成重大影响，也没有损害 SST 陈香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与置出资产审计日不一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对重组各方履约能力和具体措施的意见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SST 陈香的部分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偿还对 SST 陈香的部分关联方债务；鲁锦集团以部分纺织类企业股权代 SST 陈香有关关联方偿还对 SST 陈香的剩余部分债务；鲁锦集团以部分纺织类企业股权置换 SST 陈香除关联方欠款以及部分银行负债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本次重组直接涉及的各方为：鲁锦集团、SST 陈香和 SST 陈香有关关联欠款方。

1、关于鲁锦集团的履约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经过进一步核实，均认为：

鲁锦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鲁锦集团本次拟重组进入 SST 陈香的资产为纺织类企业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已依法经过评估，且目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鲁锦集团董事会和唯一股东均已做出决议（决定），同意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对 SST 陈香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鲁锦集团本次拟重组进入 SST 陈香的相关公司的股东会也已通过决议，同意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SST 陈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切实提高 SST 陈香重组完成后的盈利能力，鲁锦集团已与 SST 陈香签订《关于未来三年经营业绩的协议》，鲁锦集团对 SST 陈香 2007 – 2009 年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拟采取的措施是：在本次重组完成的前提下，鲁锦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2007 年度选择适当时机，将其拥有的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经过适当整合后依照法定程序注入 SST 陈香。鲁锦集团目前拥有从事有色金属进出口业务的业务一部，并实际持有从事有色金属进出口业务的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因此，鲁锦集团具有本次重组的履约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2、SST 陈香履约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经过进一步核实，均认为：

SST 陈香目前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具有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SST 陈香的资产中，对关联方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由有关关联方以现金偿还一部分，剩余部分由鲁锦集团以纺织类企业的股权代为偿还；SST 陈香的负债中，部分银行债务以其收到的有关关联方偿还的现金偿还；除对关联方的债权和部分银行负债外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置换给鲁锦集团。对置出资产上所存在的法律障碍，各方均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SST 陈香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履约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3、SST 陈香有关关联欠款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经过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均认为：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SST 陈香的有关关联方兰陵集团、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兰陵斯柯达酿造有限公司、苍山兰陵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临沂市糖酒经贸总公司等应当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市国资委”）向鲁锦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SST 陈香的国家股股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 SST 陈香 25,131,848.35 元。

临沂市国资委、兰陵集团、鲁锦集团和 SST 陈香签订《借款与代偿协议》，约定临沂市国资委向兰陵集团提供 25,131,848.35 元借款，兰陵集团以临沂市国资委提供的该项借款代 SST 陈香的上述关联方偿还上述 25,131,848.35 元（包括原已约定的兰陵集团自身应当偿还的金额）。根据我们核查，兰陵集团已收到临沂市国资委提供的上述借款。

因此，SST 陈香的有关关联方经临沂市国资委提供借款后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第六章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安排

一、国家股股份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国家股股份转让同步进行。20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临沂市国资委与鲁锦集团签订了《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临沂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46.09%的 71,351,406 股国家股转让给鲁锦集团。如取得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批准，鲁锦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由于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止，本公司尚有 113,040,510.82 元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本公司必须在限期内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为了解决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经鲁锦集团与临沂市国资委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鲁锦集团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确认净值为 89,876,740.17 元的纺织类优质资产为本公司关联方代偿对本公司的欠款 87,908,662.47 元，其余 25,131,848.35 元关联方欠款由关联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之前以现金形式归还本公司。上述清欠完成以后，本公司将彻底解决关联方占款问题。

因此，此次临沂市国资委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1,351,406 股国家股股份的对价由鲁锦集团现金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格和代本公司关联企业清偿对陈香公司的相关债务两部分构成，其中现金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6,500,000.00 元，代为清偿的债务为人民币 87,908,662.47 元。

二、债务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置换出本公司的负债为对中国工商银行平邑县支行的人民币 6,220,000.00 元借款、对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的人民币 1,585,848.35 元借款、对中国工商银行郯城县支行的人民币 8,800,000.00 元借款、对中国建设银行郯城县支行的人民币 2,666,000 元借款，对中国农业银行郯城支行的人民币 1,260,000.00 元的借款、对山东省郯城县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人民币 4,600,000.00 元借款，合计人民币 25,131,848.35 元。

200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兰陵柯斯达酿造有限公司、苍山兰陵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临沂市糖酒经贸总公司、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及鲁锦集团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各方约定，上述关联方在临沂市国资委及鲁锦集团的国家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以现金分别向本公司偿还欠款 11,070,489.04 元、4,152,899.79 元、241,525.03 元、3,973,277.37 元、5,693,657.12 元，该合计为 25,131,848.35 元的款项专门用于偿还前述本公司此次重大重组未能置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

三、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执行，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以置出资产为基础设立的郯城县福盈门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曾子酒业有限公司、临沂市兰久商贸有限公司承接。上述公司将与员工签订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经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鉴证，同时，接续原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同时，临沂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函，由其负责解决职工从本公司转移至职工接收企业，并负责解决该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SST 陈香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股权分置改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后，公司未来的非流通股东鲁锦集团将与原非流通股东临沂市国资委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重组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结合进行，若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取消。

第七章 本次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代偿欠款及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净值为 135,245,395.17 元，占本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达 455.9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代偿欠款及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属于《通知》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因此，本次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并提请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鲁锦集团受让临沂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后，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生产与销售中低端白酒转为纺织品国际贸易类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及提高。

一、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SST 陈香原有的酒类资产及负债全部置出，将凭借鲁锦集团置入的纺织类资产，成功转型为一家大型纺织品贸易公司。

资产置入方鲁锦集团前身为山东省针织品家用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纺织品服装进出口贸易的外贸专业公司之一，旗下控参股纺织品公司均拥有长期经营历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注入资产后，SST 陈香将转换成为一个涵盖纺织制品、服装等产品的纺织品贸易公司。

二、彻底解决关联方占款问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兰陵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一直长期占用公司巨额资金，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恒信审报字【2006】1259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为 113,040,510.82 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 号），为维护上市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必须彻底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根据相关协议，鲁锦集团将以评估值为 13,524.54 万元纺织类权益性资产中的一部分共计评估价值为 8,987.67 万元代本公司关联方偿还上述占款，兰陵集团及其关联方则以 2,513.18 万元现金偿还其余部分。因此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关联方占款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同时获取的优质纺织品资产也可以在公司解决占款问题之后拥有较好的发展环境。

三、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将质量较差、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置出上市公司，而本次通过代偿债务和资产置换拟置入本公司的权益性资产为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一定行业竞争力的优质资产。

本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差，自 2002 年开始出现亏损，2004 年实现微利后，2005 年又转入亏损，年报显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52.93 万元、215.79 万元、–1,771.07 万元，2006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854.69 万元，加上巨额需弥补的亏损、关联方欠款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已经基本不再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若再不进行重组将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根据拟置入资产模拟的 2005 年本公司净利润为 514.81 万元，模拟 2006 年 1–7 月净利润为 668.08 万元。据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本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07 年本公司预计将实现 1,512.60 万元净利润。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基于以上事实，本次资产重组行为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本公司的纺织国际贸易企业多年来在鲁锦集团的统一管理下，立足于我国重要的纺织品国际贸易城市青岛，以辐射全山东省的纺织产业聚集地为依托，在同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比较优势。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集团积极调整经营方针，提出以技术为先导、以实业为依托、以国际贸易为龙头的新型发展战略，及时转变业务增长模式，争取以优良的质量、严格的标准、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策略抢占国际市场。

纺织服装行业是长期以来我国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也是较早开放的行业。多年来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砺练出一批具有成熟的业务和管理经验，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的企业。2005 年虽然遇到欧美设限、人民币升值等恶劣的市场环境，但全行业出口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这说明我国纺织品行业虽然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但比较其他行业而言整个行业的抗风险能力和接受市场考验的能力相对较强。

由于纺织服装行业在我国国际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5 年出口 115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占全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 15.1%），我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该行业的发展（相关叙述详见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一、纺织服装行业情况），特别是在我国加入 WTO 以后，政府在解决贸易摩擦、促进我国纺织品走向国际市场及维护我国纺织品出口企业利益等方面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不断及时调整纺织品行业的政策。

继 2005 年 9 月 22 日商务部出台《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规范我国纺织行业外贸秩序后，2006 年 7 月 26 日，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又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纺织行业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持纺织企业“走出去”相关政策的通知》，通知体现了我国政府鼓励纺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等政策倾向，有利于将我国纺织服装行业目前在国际市场上的比较优势逐渐转变为绝对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全符合上述我国政府对纺织外贸行业的基本政策，公司未来的发展具备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随着前期开办的工厂进入成熟运营期，本公司在新战略指导下产生的效益将会得到充分体现。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资产置换所涉及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或评估，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鲁锦集团关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的承诺与中介机构意见

为切实提高 SST 陈香重组后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经过鲁锦集团全体股东同意，鲁锦集团就 SST 陈香 2007 – 2009 年经营业绩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鲁锦集团将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SST 陈香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2007 年度不低于 2,000 万元，2008 年度不低于 2,800 万元，2009 年度不低于 4,000 万元。

若 SST 陈香 2007 – 2009 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鲁锦集团将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补足。以上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若 SST 陈香 2007、2008 及 2009 年度的年度会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锦集团除将执行上述利润差额补足的承诺外，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还将按照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三分之一，以现金赠予 SST 陈香。”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鲁锦集团的唯一股东新华锦集团的上述书面决定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认为：“鲁锦集团的上述承诺已经经过其唯一股东新华锦集团的同意，合法有效。同时，有关业绩承诺是严肃认真的，也是具有可操作性的，既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充分体现了鲁锦集团对置入资产盈利能力信心。”

第八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SST 陈香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重组后，SST 陈香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总股本为 15,481.2936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8,346.1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91%；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后，SST 陈香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SST 陈香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资产重组后，SST 陈香的主营业务将从白酒的生产销售变更为纺织品国际贸易。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SST 陈香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SST 陈香将拥有海诚公司 51%的股权、锦丰公司 51%的股权、锦茂公司 26%的股权、盈商公司 51%的股权、锦宜公司 51%的股权、锦川公司 51%的股权、锦立泰 51%的股权、锦彤 54.8%的股权、佳益投资 100%的股权。

此外，重组完成后，SST 陈香将拥有鲁锦集团旗下系列纺织品业务，资产规模及整体盈利能力均可得到大幅提高。

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除应收关联方欠款 18,751,306.03 元及 25,131,848.35 元银行借款以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上资产均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进行置换。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12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14,903.54.27 万元，净资产为 2,966.15 万元；200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7.82 万元，净利润为 –1,854.69 万元。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SST 陈香置出的部分资产存在法律障碍，《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明确解决措施和责任主体（鲁锦集团或其指定的接收方），对 SST 陈香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代偿欠款及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鲁锦集团拥有的 9 家公司的权益性资产。根据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代偿欠款资产的帐面值总计为 5,961.25 万元，评估值为 8,987.67 万元，评估增值额 3,026.43 万元，增值率为 50.77%；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的帐面值总计为 3,434.55 万元，评估值为 4,536.86 万元，评估增值额 1,102.32 万元，增值率为 32.10%。

经审慎核查，鲁锦集团对其此次拟通过代偿欠款及资产置换置入 SST 陈香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鲁锦集团拥有的拟重组进入 SST 陈香的有关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明显损害 SST 陈香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是依法进行的，由 SST 陈香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方案决议将由流通股股东分类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重组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实施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各项制度的建设，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董事会将聘任一批具有多年从事纺织品国际贸易与经营经历的管理人员，以适应主营业务的转变；并将利用现有业务、人员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契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优化经营管理模式。

七、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本公司与鲁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鲁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鲁锦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也将遵守其承诺，确保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鲁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上述重组完成后，除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纺织类业务外，鲁锦集团和新华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存在纺织类业务。同时承诺：上述重组完成后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ST 陈香将转变为以纺织品国际贸易业务为主的控股型企业，旗下控股的九家纺织、服装类国际贸易公司已在鲁锦集团统一组织和管理下运营多年，培养了一批素质良好、业务精通的专业外贸人才队伍，各公司在各自领域都具有一定特色，且均具有运作规范、管理高效的共同特点。

中国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外国客商开始在国内直接寻找生产企业并建立联系，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也开始培育自己的外贸队伍，加上互联网、电子商务及通讯的迅猛发展，单纯的外贸业务模式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在鲁锦集团的统一规划下，近年来旗下各外贸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国际市场上获得的行业经验，加强与国内外产业资本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设备、技术，进军高档针、纺织品制造领域，实施以贸易为龙头，以科技为先导、以实业为基础的贸工结合的新型发展战略。此次进入 SST 陈香的九家企业，共参、控股十家纺织类制造企业，形成了工贸结合的新型国际贸易模式，该业务模式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预留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纺织服装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

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比较明显的重要产业之一，多年来对扩大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积累资金、繁荣市场、提高城镇化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06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纺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1411.65 亿元，工业增加值 2956.6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23.70%和 24.64%；大类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纱、布、化纤和服装都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

图 1、纺织服装行业销售和利润的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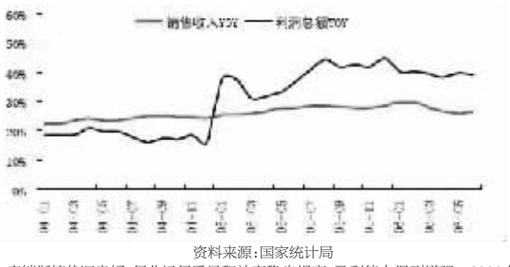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产销衔接状况良好，行业运行质量和效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增强。2006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企业产销率达 97.09%，销售毛利率 10.46%，两金占用比例为 36.88%，同比下降了 0.12 个百分点，上半年累计实现利润 367.15 亿元，同比增长 35.99%，利润率达到 3.37%，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

图 2、纺织服装行业毛利率和利润率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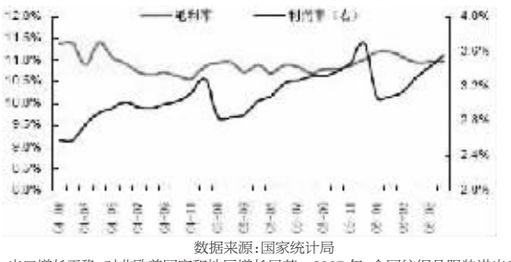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出口增长平稳，对非欧美国家和地区增长显著。2005 年，全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总额 1321.7 亿美元，占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9.29%。其中：出口 115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9%，占全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 15.1%；进口 1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占全国货物贸易进口总额的 2.6%。出口总额超过千亿美元连续第三年快速增长，2005 年是配额制度取消的第一年，出口总额越过千亿美元大关，增长率为 20.9%，成为继 2003 年、2004 年之后第三个出口增长率在 20%以上的年度。进口总额 171.4 亿美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变化不大。2006 年上半年纺织品服装共出口 640.32 亿美元，增长了 24.49%，对原非设限地区出口 453.57 亿美元，增长 34.18%，增幅上升了 29 个百分点；一般贸易出口占全部出口的 71.89%，比例比去年提高了 2.15 个百分点，比重继续扩大。

图 3、服装出口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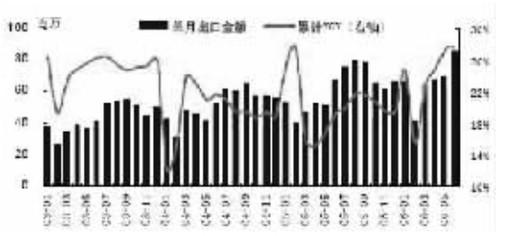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4、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加快，投资中企业自筹资金比例越来越大，中西部地区投资开始提速。2006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83 亿元，同比增长 41.73%，其中 70%属于引进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改造，表明行业设备和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自筹资金占到所有投资额的 75.91%，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5.9 个百分点，利用银行贷款的比例仅为 8.09%，比去年减少了 2.21 个百分点。

中国纺织行业在快速发展中也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设限使纺织品服装对欧盟和美国的出口出现大幅回落，尤其是设限产品出现负增长，2006 年上半年对欧盟出口增幅回落了 45 个百分点，设限的 10 类产品出口下降了 29.69%，对美国出口增幅回落了 70 个百分点，设限的 21 类产品出口下降了 31.71%。

2、棉花供需缺口和国内外棉价差损害了棉纺产业链的竞争力，本年度国内棉花需要进口 400 万吨左右，目前国内棉花价格比国际棉花高 1500–2000 元 / 吨，而我们的主要竞争对手印度国内四级棉价格大概比我国要低 6000 元 / 吨左右，印度纱在香港市场比我国的纱线价格低 2000 元 / 吨，棉价的差异使我国上半年净进口棉纱 19 万吨。

3、人民币升值对全行业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政策环境

2005 年纺织品行业所处的外贸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纺织品与服装协议》，2005 年之前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家一直实行的纺织品进口配额限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国，凭借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出口产品在美国、欧盟等国家已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配额制取消后，国内企业面对的是更加广阔市场机会。

在市场放开的同时，美国、欧盟等国家及地区